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水、電為民生基本生活所需且攸關地區公共衛生品質，且為便民申請，本府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府商建字第一〇八〇三六八五七六A號函附公告委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本項業務，惟三義鄉公所日前反應有關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出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規定，在實務辦理上，不符人民實際需求，經參考全國其他縣市規定，除十二縣市無面積規定外，其餘未有一致性規定，並考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實際情形，爰刪除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最大基層面積不得逾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之規定。